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牧師部與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聲明

今年二月，香港特區政府以一名港人涉嫌在台灣殺人而未能引渡返台受審為理由，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逃犯條例》修訂案）。此事引起各界關注，本年四月廿八日大批市民遊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案，五月十一日在立法會內不同派別議員更因議案的分歧發生嚴重衝突。

我們聯合發表以下聲明：

1. 我們認為政府是上帝和人民的僕人。政府透過法律及司法制度，維持社會公義與秩序，並保障公民的權利與自由。我們盼望行政長官、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以保障各公民人權為修訂《逃犯條例》之基本原則，考慮多方面之法律專業和民間團體的意見及現行法例的立法原意，以彼此尊重、認真聆聽之態度尋求解決爭議。
2. 《逃犯條例》修訂案茲事體大、影響深遠，特區政府卻只供二十天的諮詢期。我們對於政府在未有足夠諮詢和社會共識便硬推方案感到失望。鑑於內地與香港兩套司法制度的重大差異，法律界、商界等團體對於《逃犯條例》修訂案容許香港人移送內地受審感到憂慮。台灣當局已表明，若仍未排除在港台灣人被移送大陸的威脅，即使《逃犯條例》修訂案通過，亦不會移交疑犯。我們要求特區政府暫時擱置《逃犯條例》修訂案。
3. 我們期望特區政府尋求《逃犯條例》修訂案以外之其他合適方案，處理港人涉嫌在台殺人案，為死者及其家人伸張公義。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